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獎勵學生 著作發表要點

104 學年第 2 學期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 學年第 1 學期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改  
114 學年第 1 學期 114 年 9 月 24 日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改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鼓勵本學程學生致力於學術研究與發表學術著作，提升學術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獎勵參與學術活動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申請時，須為本學程在學學生。
  - (二) 獎勵本學程學生於期刊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著作，包括國內外具審查機制者，及本學程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三) 發表著作之作者服務單位須註明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四) 每件著作限申請一次。
  - (五) 每學期每人限申請一次。
  - (六) 學生錄取之摘要、簡報或壁報(限舉辦單位並無要求全文)申請之獎勵金以 1,000 元為上限；國內論文全文以 1,500 元為上限；國外論文全文以 2,000 元為上限。
- 三、 申請方式檢附著作與刊登或接受證明向學程辦公室申請，由學程會議審議之。
- 四、 本學程學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或於研討會口頭發表者，得申請著作獎勵金，國內發表者每件 1,500 元，國外發表者每件 2,000 元。
- 五、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